附件1

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为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结合我省工作基础，2023年在航空发动机、煤炭流态化开采、智慧勘查、微生物组、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方向按“数量服从质量”原则组建贵州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鼓励现有相关领域贵州省重点实验室通过整合参与组建，集中资源力量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按照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前沿技术类布局建设。基础研究类侧重在本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发展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应用基础研究类着重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凝练本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类主要聚焦本领域及其交叉学科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

二、建设考核重点

强化申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由项目申请单位根据以下方面自行选择考核指标。在建设期内须对标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提出全国重点实验室申建方案。

1.建设目标，包括目标定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科研场地和仪器设备配置和经费支持等。建设期不超过2025年底。

2.科研目标，包括对贵州省乃至我国特定领域的支撑，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及论文、专利、获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科技产出，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影响等。

3.其他目标，包括人才引进培养、科研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开放课题、科学普及等。

三、资助强度和实施周期

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项，建设期3年（2025年底前）。由建设及运营主体先行组建运行，省科技厅择优立项建设。实施周期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

根据平台、项目、人才联动支持和“一事一议”原则，以及绩效完成情况，可另给予科技重大专项和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定向支持。

优先支持固定研究人员150人，场地3万平米，每年经费投入达到1.5亿元的实验室。

四、申报要求

1.依托单位要求。（1）实验室建设申报主体（即依托单位）为贵州省行政区域依法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时间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企事业单位。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2）须立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先行组建使命驱动、任务导向、定位明晰、特色鲜明、优势显著、机制创新、管理规范的重点实验室。（3）将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在人员、经费、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全面支持。（4）每个实验室可由3家（含）以内单位联合共建，鼓励产学研融通发展，避免“拼盘”和“拉郎配”。

2.实验室组建基础。（1）有健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创新的机制，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能够实体化建设或人、财、物相对独立。（2）建设目标明确，具有3～5个特色鲜明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不少于1人。（3）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牵头组织和高质量完成过省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研究水平国内一流，国际有一定影响。（4）有学术水平高、成员相对固定、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科研团队，能够有力支撑实验室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能够开展国际国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5）已成立结构合理、运行稳定的学术委员会，由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实验室人员要求。（1）实验室主任年龄不超过60周岁，近5年以来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级重点型号，或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300万以上企业研发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第一）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科技奖励。（2）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近5年以来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3）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30人。

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要求，且满足固定研究人员150人，场地3万平米，每年经费投入达到1.5亿元的实验室，可直接批复为贵州省重点实验室。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名称统一命名为“贵州省XXX重点实验室”。

2.申报时须编制“贵州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并盖章扫描上传至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评审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贵州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编写提纲包括实验室信息、[战略意义和定位、建设基础、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运行管理、人员队伍条件保障](#_Toc99372881)，模板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